

冷冻食品卫生标准微生物学指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管洪义 辽宁省营口市卫生防疫站 (115004)

国家对 GB 2759—81 冷冻食品卫生标准于 1996 年进行了修订,现行的 GB 2759.1—1996 冷冻食品卫生标准,对微生物指标仍按冷冻食品原料及其含量的不同制定了 4 个微生物限量指标。

标准中关于含豆类、含乳、蛋 10% 以上的冷冻食品大肠菌群允许值偏高,不利于提高冷冻食品的卫生,有必要进行修改。

(1) 冷冻食品的乳、蛋含量难以确定。GB 2759.1—1996 标准中规定,乳、蛋含量在 10% 以下的冷冻食品,菌落总数 $\leq 10\,000/\text{mL}$,大肠菌群 $\leq 250/\text{mL}$;乳、蛋含量在 10% 以上的冷冻食品,菌落总数 $\leq 25\,000/\text{mL}$,大肠菌群 $\leq 450/\text{mL}$ 。上述标准以乳、蛋含量为界限,菌落总数标准相差 1.5 倍,而抽查市场上销售的冷冻食品从外观或产品包装标识上辨别不出乳蛋的含量高于或低于 10%,这就给含乳、蛋的冷冻食品的卫生学评价造成了难度,对一个试样的检验结果会因估测的乳、蛋含量的不同而做出不同的评价。

(2) 含豆类、含乳、蛋 10% 以上的冷冻食品大肠菌群允许值偏高。1997 年抽检我市生产的含豆类、

含乳、蛋 10% 以上的冷冻食品 81 份,大肠菌群符合标准的为 78 份,超标的仅 3 份,合格率 96.3%。其中大肠菌群值小于或等于 30/100 mL 的为 70 份,占 86.4%;30/100 mL < 大肠菌群值 $\leq 100/100\text{ mL}$ 的为 4 份,占 4.9%;大肠菌群值 $> 100/100\text{ mL}$ 的为 7 份,仅占 8.6%,可见 91.4% 的试样大肠菌群值在 100/100 mL 范围内,而标准值为 450/100 mL,标准值偏高,不利于提高冷饮食品的卫生质量。

建议

(1) 在国家标准中用易于测定的蛋白质等营养成分的含量取代乳、蛋含量来划分微生物限量标准,这样更具有科学性。

(2)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严格要求冷饮生产厂家在产品包装标识上标明食品原料的成分及乳、蛋的含量。

(3) 对 GB 2759.1—1996 标准中含豆类、含乳、蛋 10% 以上的冷冻食品大肠菌群允许值进行修改,降低大肠菌群允许值标准,控制在 $\leq 100/100\text{ mL}$ 的范围内以利于提高冷冻食品的卫生质量。

对一起生产销售假冒酱油案的评析

朱建如 湖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430070)

1 案例简介

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系国有企业,1997 年 1 月从该市劳务市场招聘一临时工王××,分派其任务为晚上照看厂房,负责工厂安全,白天为工厂送酱油至市内各营业部、代销点。王××利用晚上无人监督的机会,从市场上购进酱色、味精、食盐等调料,用工厂的设备私自加工配制酱油,并偷用工厂的酱油瓶和标签,冒充工厂生产的发酵酱油,利用送货的机会将假

冒酱油混在工厂生产的酱油中一起销售。至 1997 年 10 月底,被十堰市卫生防疫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为止,共销售假冒酱油 5 000 多瓶,价值 15 000 余元。十堰市卫生防疫站经过合议认为,王××利用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的设备私自加工配制酱油,并冒充该厂生产的发酵酱油销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 9 条第 7 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应给予没收违

法所得 15 000 元,罚款 30 000 元之处罚;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组织制度不严,管理有漏洞,致使王××能够长期利用工厂的设备加工配制酱油并销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 18 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 39 条之规定,应给予罚款 5 000 元之处罚。经报请市卫生局同意,以市卫生局的名义作出了处罚决定。十堰市红星酱油厂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而王××在接到处罚通知书的次日不知去向,至今未能结案。

2 讨论分析

2.1 关于本案的处罚主体,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是处罚主体应为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王××不能成为处罚主体。其理由是,尽管王××为十堰市红星酱油厂招聘的临时工,但在合同期间视为正式工,其一定范围内的行为应视为企业行为。王××利用工厂设备生产假劣酱油是由于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管理制度不严造成的,其为该厂送酱油至各营业门市部、代销点的行为应视为企业的行为,所送酱油中有一部分是假冒酱油,这些假冒酱油应视为该厂生产的不合格酱油,后果应由该厂承担,行政处罚的主体只能是十堰市红星酱油厂,在该厂承担行政责任后,再由该厂根据厂规厂纪对王××的行为予以处罚。第二种意见是王××应为行政处罚主体,十堰市红星酱油厂不能成为行政处罚的主体。其理由是,虽然十堰市红星酱油厂组织制度不严,造成王××能够利用工厂的设备生产假冒酱油。但王××是在该厂不知晓的情况下,钻该厂管理上的漏洞生产假冒酱油,然后利用送货机会将其生产的假冒酱油混在该厂生产的

酱油中出售,其行为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损害了该厂的信誉,该厂也是受害的一方,后果只能由王××承担,当然工厂也应从这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加强组织制度建设。第三种意见是十堰市红星酱油厂和王××均应为行政处罚的主体。其理由是,王××在工厂不知晓的情况下,利用工厂组织制度不严,管理的漏洞生产假冒酱油,王××应负主要责任,该厂也应负由于组织制度不严造成王××能够利用工厂的设备生产并销售假冒酱油的责任,该厂应负次要责任。

本案的行政处罚使用法律不当。王××能够利用工厂的设备生产假冒酱油是由于该厂的安全管理制度不严造成的,这项制度不属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因而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对于未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卫生行政机关应督促其改进,但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未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堰市卫生局对王××的本案行政处罚因王××的逃走而不能得到执行。由此推广到对无固定住处或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的执行问题。作者认为卫生行政机关在日常卫生监督中,应将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记录在案,一旦发现其违法行为,应按情节大小分别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构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告,由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监视,以免其逃走;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如违法行为人逃走,卫生行政机关可向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卫生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请求协助,使行政处罚得以顺利执行。

通 告

请各位作者、读者注意,本编辑部联系电话为:

010—67791291